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8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2017 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《薪酬福利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制度》等规定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；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对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出相应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姓名	职务	调整前 税前年薪	调整后 税前年薪	备注
1	胡锦涛	董事长、总经理	138	138	
2	胡 健	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	118	118	上海子公司领薪
3	吴金韦	董事、副总经理	118	118	上海子公司领薪
4	方钦虎	副总经理	98	108	
6	汤军	董事	/	/	
10	沈文文	独立董事	/	6.8	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 聘任
11	谢欣	独立董事	/	6.8	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 聘任
12	杨红帆	独立董事	/	6.8	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 聘任
10	陈方超	监事会主席	22	22	
11	郑方卫	监事	18	18	
12	陶芳芳	监事	/	/	
13	蒋志华	副总经理	78	78	

15	颜文标	董事会秘书	/	43	
16	徐川龙	副总经理	58	48	
17	李华军	副总经理	58	68	
18	施肖华	财务负责人	26	26	

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《薪酬福利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确定公司管理层绩效奖金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1、各项考核指标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完成值，绩效奖金总额以上一年度净利润完成值为基准，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8%提取奖金。

2、当年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，绩效奖励全部取消：

(1) 高管层出现重大决策失误，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（当年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5%）；

(2)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、环保、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或涉及违法违规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；

(3) 其他严重违规违纪事件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查处。

绩效奖金发放范围不限于公司管理层，具体方案由母公司总经理拟定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